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林丹丹，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20年度，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专业、高效地履行职责，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主动调查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，在对各表决事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0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会议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董事会	2	2	0	0	0
股东大会	1	1	0	0	0

2020年度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，也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0年度，本人严格依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

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后，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1	2020年10月30日	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2020年12月10日	1、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、关于制定未来三年（2021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以上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0年度，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进行了实地检查，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并通过通讯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，时刻关注公司内部的变化因素及影响公司经营环境的外部因素，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及经营发展方向。

四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职期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：

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在任职期间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会议，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会计师进行了初次会面，确定了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时间安排、人员安排、重点审计项目等，加强了双方之间的联系，积极对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提出建议，切实保障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质量。

2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：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依照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的年度薪酬进行了考评，并审核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的薪酬标准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、专业性

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在公司经营计划、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重大事项上，本人均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工作

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，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与公司保持良好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

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但随着公司的发展扩大，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公司应持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，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公司应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，围绕自己的强项，紧跟产业政策和市场方向积极调整业务结构，提高综合竞争力。

七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政策、制度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八、其他工作

1、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3、报告期内，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：lindd@eastups.com

2020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丹丹

2021 年 4 月 21 日